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现就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钱力 吴鑫 邓丹雯

2021年8月9日